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经监督检查，公司收购的资产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87%，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监事：高国栋、李清云、张亮亮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